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訴字第20號

原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映辰律師

被　　告　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離因損害（請求權基礎：民法第184條第1項、民法第195條第1項）：

1.被告有婚外情事實，嚴重侵害原告配偶權、身體健康權、人格權，被告迄今仍不覺自己有錯、置之不理、拒絕溝通、不願回歸家庭，持續與訴外人丙○○約會、出遊，婚外情事實明確，原告因此須至身心科就診，身心戕害，不言可喻。

2.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離因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60萬元，應屬合法有據。

（二）離婚損害（請求權基礎：民法第1056條第1項、第2項）：

被告有婚外情，原告發現後，被告均對原告之質問置之不理、拒絕溝通，不願回歸家庭，令原告崩潰欲絕，使原告必須提起離婚之訴，始得保障自身權益，爰依民法第1056條第1項、第2項請求離婚損害賠償60萬元，應屬合法有據。

（三）懲罰性違約金：依兩造簽署之和解協議書第伍條約定：

乙方若有違反本協議書之情事時，除應賠償甲方之損害外，並應同時給付予甲方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起即惡意拒絕支付孩子扶養費，經原告催告仍拒不支付，原告依兩造簽署之和解協議書第伍條約定請求被告支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應屬合法有據。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法第105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民法第1056條第2項之損害賠償，係以判決離婚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為其請求權發生之原因。兩造於訴訟上互為讓步而成立離婚之和解與判決離婚之情形有所不同（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920號判例、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裁判參照）。查本件兩造原為夫妻關係，業已於114年6月26日經本院114年度司家調字第30X號調解離婚成立，有調解筆錄1件附卷可稽，是兩造既非經判決離婚，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05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60萬元，顯於法不合，且無法補正，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三、又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於家事訴訟程序得為請求之合併者，除需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外，並應以合併請求者為「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非訟事件」為限，且參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乃係考量程序經濟原

則，避免裁判牴觸所為之規定，是得依該法條合併請求者，應係指合併之請求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可認為同一或關聯，證據資料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各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原訴及合併之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以達到符合經濟原則，進而統一解決紛爭，免生裁判牴觸之目的者而言。查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離因損害賠償60萬元、依兩造簽署之和解契約書訴請被告給付違約金100萬元，均係屬民事事件，與家事事件為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之事件，自不得與家事事件為合併請求，且原告依民法第1056條規定請求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顯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原告此二項請求亦無與之統合處理之必要，況給付違約金之訴與前開家事訴訟之爭點並不相同，所應調查審認之基礎事實並無任何共同性或關連性存在，亦不因未於同一訴訟合併請求而有致生重複審理、裁判牴觸之問題，並無基礎事實相牽連關係，是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所為合併之請求於法不合，亦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姝妤